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098-2020

水华遥感与地面监测评价技术规范 (试行)

**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algal bloom
based on remote sensing and field monitoring**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20-02-12 发布

2020-04-12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水华遥感监测.....	3
5 水华地面监测.....	7
6 水华程度评价.....	9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和指导我国淡水水体藻类水华监测和评价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淡水水体藻类水华的遥感监测方法、地面监测方法和水华程度评价方法等内容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20年2月12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20年4月12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